

武江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韶武农组〔2021〕2号

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第一批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 8 月 19 日召开的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 2021 年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捐赠资金下拨给你们，并就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全部下达到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区乡村振兴局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韶府办〔2016〕36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韶财农〔2005〕133 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捐赠资金包括定向捐赠资金和非定向捐赠资金两个部分。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单位或个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合法合规使用捐赠资金，一是用于帮扶我区城乡脱贫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二是用于捐赠单位或个人指定的与我区扶贫济困相关的项目；三是用于我区乡村振兴项目；四是用于发展与我区扶贫济困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非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单位或个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未明确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用于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

三、捐赠资金的项目实施

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捐赠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相关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捐赠资金支付，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区委农办。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慈善会要按照《救灾捐赠管

理办法》（民政部令〔2008〕第35号）的要求，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2021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附件2：2021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武江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8月23日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 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金 额 (元)	资金拨付安排	
		建设内容	接收单位
1	110000	龙归镇凤田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2	160000	龙归镇龙归村委双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龙归镇
3	200000	龙归镇龙归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4	100000	龙归镇社主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5	100000	龙归镇盘村村委会多田新屋美丽乡村建设	龙归镇
龙归镇小计	670000		龙归镇
6	200000	江湾镇瑶族村委左坑村小组美丽乡村建设	江湾镇
7	140000	江湾镇湖洋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江湾镇
8	30000	江湾镇湖洋村委菜队村打擂比武项目建设	江湾镇
江湾镇小计	370000		江湾镇
9	200000	西河镇田心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10	100000	西河镇下坑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11	140000	西河镇山蕉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12	48700	西河镇田心村委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西河镇
西河镇小计	488700		西河镇
13	5000	重阳镇妙联村委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重阳镇
重阳镇小计	5000		重阳镇
合计	1533700		

附件 2

2021 年度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
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金 额 (元)	资金拨付安排	
		建设内容	接收单位
1	6114.31	低保、特困对象兜底救助金	区民政局
合计	6114.31		

